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文件

苏城建院学[2023]57号

关于印发《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学生证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中心: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2023年12月13日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证管理的通知》(教学厅[2001]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学生购买火车票使用优惠卡的通知》(教学厅[2003]1号)、《教育部办公厅、国铁集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便利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购买优惠火车票的通知》(教学厅函[202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生证是在籍学生的身份凭证和标志。由学生工作处统一发放,只限学生本人使用,应妥善保管、爱护使用,不得涂改、伪造或转借他人,不得使用各种手段冒领、多领。

第二章 管理办法

第三条 学生证的发放

- (一)新生入学三月内入学资格审查合格,准予注册后,方可发给学生证。
- (二)学生证仅供学生证明身份之用,不得挪作他用, 各项内容应如实填写清楚,经二级学院审核后,方可加盖学 校印章。

第四条 学生证的注册

(一)学生证注册由教务处统一管理,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各班班长负责将所在班级同学的学生证汇集,至所在二级学院教学秘书处办理注册手续。

(二)注册手续由所在二级学院确认学生缴费情况后自行办理,凡未加盖当学期注册章的学生证均视为无效证件。

第五条 火车票学生优惠卡

- (一)火车票学生优惠卡(以下简称优惠卡)是学生购买火车票实行优惠的凭证。学生家庭和学校不在同一地,两地间通达火车,可享受火车票购票优惠,粘贴在学生证规定内页上。
- (二)每年10月,学生工作处统一进行优惠卡的认购工作。
- (三)符合条件的学生应在学生证中乘车栏目内如实填写乘车区间,不填写或不具有乘车优惠条件的不得粘贴优惠卡,有效期与学生证有效期相同。乘车区间仅限学校与家庭所在地最近的火车站;乘车区间不得自行更改,如家庭所在地变动,需持父母所在地的暂住证或变更后的户口簿等相关证明,经二级学院审核后,方可办理区间变更手续。
- (四)在籍学生每年可享受 4 次单程的火车票减价优待,购票时间不限,超过 4 次将不再享受优惠。
- (五)优惠卡不得与磁性物质放在一起(如银行卡、手机等),否则消磁后优惠卡无效,优惠卡损坏或消磁需重新办理,补办时按规定收取工本费。

第六条 学生证的补办

- (一)学生证在使用中破损或学生所属专业变更,应持原学生证到学生服务中心办理变更手续。
- (二)学生证因故遗失,应及时向二级学院或学生工作 处申请并办理补办手续,如遗失不报,被他人利用,造成不 良后果的,由本人承担责任。

- (三)补领学生证后,如原学生证被找到,应立即至学生服务中心办理注销手续。
- (四)集中补办时间为每学期开学两周后及寒暑假放假前一个月,周一至周五12:20-13:10;15:20-17:00,地点在学生服务中心,补办时按规定收取工本费。
- **第七条** 学生退学、休学、转学时,需将学生证交回二级学院注销后方能办理离校手续。
- **第八条** 出现以下情况至不良后果者,按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一)擅自涂改学生证(如:专业、乘车区间等);
 - (二)同时持有二本及以上本人的学生证;
 - (三)转借学生证给他人使用,并造成不良影响。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学生因学生证遗失或损坏所导致的后果,均由学生本人承担,与学校无关。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说明,自发布之日起执行。